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 (2) 執行董事及主席辭任；
- (3) 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變動；及
- (4)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1)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俐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李女士，48歲，擁有約23年的銀行業務經營經驗與逾6年的管理經驗。李女士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職於交通銀行，最後職位為交通銀行安徽省分行三孝口中心支行的副行長。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今，李女士任職於深圳正威(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擔任深圳正威(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委員會總裁。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獲得金融學士學位。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李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及／或不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李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40,000港元，金額經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李女士的薪酬將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未悉任何與上述委任一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未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2) 執行董事及主席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基於梁麗霞女士(「**梁女士**」)的其他個人事務需佔用其較多時間及精力，梁女士已辭任(i)執行董事；(ii)董事會主席；及(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女士擔任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3) 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梁女士已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的職務及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4)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梁女士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俐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劍滔先生及呂慶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閻阿儒先生、公佩鉞先生及黎偉略先生。